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19  
1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和  
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  
乌兹别克斯坦特派团关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  
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事件的报告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概 要

2005年5月12至14日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的事件造成死亡的男女老少达176名，而且很可能还会比这个人数高出数百名。为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允许向乌兹别克斯坦派出独立调查团。鉴于没有得到肯定的答复，高级专员决定派特派团，自2005年6月13日至21日访问邻近的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此行的目的是向逃往吉尔吉斯斯坦的目击者收集情况，为最终达成协议开展独立的国际调查作准备。

本报告不能说全面反映了安集延发生的情况，这只有在能够进入乌兹别克斯坦进行全面、独立的国际调查之后才能做到。本报告的目的只是反映在吉尔吉斯斯坦采访的目击者向人权高专办讲述的大体一致的情况揭示出来的事件发生过程。报告着重介绍了从这些情况描述中浮现的外间广为流传的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说法，并提出建议，证实有必要深入调查。

目击者的证词说法一致，十分可信，强烈显示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大部分是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乌兹别克斯坦《宪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生命权)是乌兹别克军队和安全部队所为。他们违反了《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基本原则》的若干规定。从被访目击者陈述的情况判断，其中并不排除这起事件相当于大规模屠杀事件的可能性。

根据上述采访结果，本报告提出的建议有：

- (a) 必须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其任务是调查安集延事件及其他相关事件中任何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核实此种侵犯行为的事实和原委及对之负有责任的人员。委员会应包括法医和弹道专家以及现场刑侦专家。委员会应该得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全面配合。应当请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必须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 (b) 急需暂停将乌兹别克庇护寻求者和安集延事件目击者递解回乌兹别克斯坦，因为如果送回去，他们有遭受酷刑的危险。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表示，身份确定的乌兹别克难民和吉尔吉斯斯坦境内的庇护寻求者需要重新安置到第三国，而且已经采取了适当的行动。国际社会应在难民署的指导下承担起这项任务；

- (c) 必须允许国际社会接触从吉尔吉斯斯坦递解回乌兹别克斯坦的庇护寻求者；
- (d) 鉴于乌兹别克斯坦一贯侵犯人权，国际社会还可考虑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公开机制；

根据人权高专办特派团的调查结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05 年 6 月 23 日致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重申进行独立国际调查的要求。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7	5
一、安集延事件发生前的审判.....	8 - 11	6
二、2005年5月13日的安集延事件.....	12 - 32	6
三、寻求庇护的乌兹别克人的处境.....	33 - 37	10
四、国际标准和安集延事件.....	38 - 49	11
A. 国际法律框架：人权条约及其他义务.....	39 - 40	11
B. 联合国人权机构对乌兹别克斯坦局势的评估.....	41 - 42	11
C. 违反国际义务.....	43 - 49	12
五、结论和建议.....	50 - 57	13
A. 结论.....	50	13
B. 建议.....	51 - 57	14

## 导 言

1. 2005年5月12日至14日发生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的事件造成男女老少死亡的人数达176名，而且很可能还会比这个人数高数百名。约有500名事件幸存者逃离安集延，越境进入吉尔吉斯斯坦，特派团调查期间他们被安置在(吉尔吉斯斯坦)贾拉拉巴德附近的一个营地中。

2. 2005年5月18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要求对安集延事件的起因和始末开展国际调查。秘书长支持这一要求。但是，至今没有得到积极的回应。于是，高级专员决定由高专办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邻近的吉尔吉斯斯坦。

3. 这个特派团的任务是收集有关安集延事件的起因和始末的资料，目的是为将来可能对这起事件进行国际调查作准备。具体地说，特派团设法：

- 向2005年5月12日以来在安集延市及周围地区发生的事件的目击者及其他可靠的知情人收集期间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
- 尽量核实这一侵权事件的事实和原委以及有关责任人；
- 提出是否有必要进行深入调查的建议。

4. 调查自2005年6月13日至2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进行。调查收集到的资料的主要来源是与这次事件的目击者广泛举行会议和采访。尤其是，特派团在贾拉拉巴德营地以及设在贾拉拉巴德和奥什的拘留设施(有些从营地分出来的目击者被收留在这些拘留设施里)采访了38名乌兹别克目击者。除了这些访谈之外，高专办还收集到居住在营地里的安集延事件目击者的62份书面证词。

5. 访谈采取既定的模式，个别或有其信任的人在场向被访者按商定的顺序提出同样的问题。访谈开始之前向有关的人说明了调查的目的、权限、并说明姓名和证词都将保密。

6. 本报告不能说全面反映了安集延发生的情况，其目的是反映在吉尔吉斯斯坦被采访的目击者向高专办特派团讲述的情况揭示出来的事件发生过程。报告着重说明这些情况描述显示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有关说法可靠，并提出是否有必要深入进行调查的建议。

7. 根据特派团的调查结果，高级专员于2005年6月23日致函乌兹别克斯坦总统，重申她提出的开展独立的国际调查的要求。由于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的关

于安集延事件的资料与人权高专办从目击者那里收集到的情况有很大出入，因此这项要求据认为尤其重要。

## 一、安集延事件发生前的审判

8. 2005年5月13日发生的示威据逃离安集延事件的目击者一致的说法认为与2005年2月11日对23人进行的审判有关。

9. 受审的人(在本报告中称为商人)活跃在安集延的食品、纺织品、商品生产与销售各个领域。他们在2004年夏天被捕之前，为该地区的数千工人提供了就业。

10. 特派团访谈了23位商人中的六位。他们以及其他人的亲戚和原来雇用的工人告诉特派团说，这些商人在审前拘押过程中不断受到威胁或实际受到身心摧残和性凌辱。他们还称被迫在供词上签字。此外，据说他们在这期间与律师和家属的接触非常有限。普遍认为，根据特派团从一些被告和参加庭审的人员那里收集到的情况看，这次审判是不公正的。

11. 根据目击者一致的报告说，审判期间每天都有人在法院前面示威。到审判结束前抗议的人数据称增加到数百人，甚至数千人。

## 二、2005年5月13日的安集延事件

12. 2005年5月13日在安集延主要广场巴库尔(Babur)广场发生示威之前曾有过两件事情。一件是身份不明的人占据了安集延监狱，期间释放了狱内的犯人。此后，地区政府大楼(Khokimiyat)被占。高专办特派团对这两起事件的了解十分有限。但是，这两起事件对以后事件的演变似乎很有影响，因此当时的实际情况需要进一步深入的调查。

13. 根据特派团掌握的不多的情况以及与5月12日夜间狱中的在场人员访谈得到的情况看，当天午夜左右，囚犯们正在睡觉的时候，监狱里外发生了枪战。多数目击者称牢房的门突然打开，打开的人不是其他的囚犯就是黑暗中无法辨明身份的人。被释放并后来接受采访的人回想不起当时走廊里有没有看守人员，但是有人说在监狱里面见到过便衣人员。一致反映的情况是，监狱大门附近躺着两个看守人员，

死伤不明。由此可见，囚犯究竟是内部人员还是有外部有人协助释放的问题并不清楚。

14. 目击者说，后来监狱外人群中一个不明身份的人说，囚犯们可以申明自己应有的权利，可以到大广场去举行集会。其中有一个目击者听到一种说法，大意是卡里莫夫总统就要来安集延。据接受访谈的人说，有一批囚犯步行到市中心，黎明时分到达那里。

15. 也有人说政府大楼(*Khokimiyat*)被占，不是与上述事件同时就是在那以后被占的。但是，关于这事件是否发生、详细情况或肇事者是谁，特派团掌握的情况十分有限。

16. 虽然特派团进行的大部分访谈给人的印象是，外间一般并没有消息说 5 月 13 日会有什么大的活动，但是从个别人的说法看，事前可能已经有传言说要在大广场上举行集会，但是为了什么以及最先是谁传出来的话并不清楚。一个商人的亲属称 5 月 12 日曾经接到过一个匿名电话，说第二天将在在大广场上举行集会，还告诉特派团说，另外几个商人的家里也曾接到过类似的电话。有几个人说，有些小学生在学校听说今年 5 月 12 日就开始放假，而不是往常的 5 月 25 日。

17. 但是，被访谈人大部分听说大广场的集会只在 5 月 13 日上午举行，有的说自己是在去市场的路上或是在市场里听说这个活动的。那些被访谈人说，到了 5 月 13 日清晨已经很明显，这次集会是将自己的关切说出来并相互公开交流的好机会。此外，据目击者认为，那天的示威必须与此前涉及商人的示威结合起来看。

18. 但是，前往广场的路也不是毫无问题的。特派团多次听到被访谈人说，在市中心方圆五公里的范围内都设立了路障。这些路障一般都由交通警察与军队士兵一起把守。其中有些路障还派有装甲运兵车。特派团始终听说汽车不得通过路障，至少不得通过靠近市中心的路障，但是有的被访谈人说，步行走进广场毫无困难。特派团听说把守路障的治安人员没有向进去的人说明市中心局势可能有危险。

19. 据特派团访谈的几位人士说，到上午 6 点广场上已经有相当多的人。据一位目击者说，“至少有 100 人”，而且还有人在陆续到达。被访谈人告诉特派团说，到上午 9 时人数估计有 2000 到 3000 人左右。目击者告诉特派团说，那天早些时候人们大多数都在讨论共同关切的事情。后来广场的主席台上安起了麦克风和扩音器。

20. 被访谈人多次指出，从上午 9 点开始，每隔一段时间就响起一阵枪声，一阵比一阵激烈，直到下午，始终是这样。开枪事件发生的原因不清楚。有几位目击者告诉高专办特派团说，大约每隔一到两个小时就有一辆装甲运兵车，后面跟着一辆装满武装军人的卡车，开向广场，一路上胡乱向人群开枪。据那些被访谈人说，枪声一阵比一阵激烈。开枪前没有发出警告。据报道，到上午 9 点已有数人被枪杀。

21. 有几位目击者特别提到了一起事件，据称有一个男孩在政府大楼外面被杀。据一位目击者说，人群中亲眼看到男孩被杀情景的人“恨不得当场把那些士兵杀掉，但是武装便衣人员进行了干预。”另一位目击者告诉高专办特派团说，“人们愤怒之极，看到治安人员，甚至有几个穿便衣的治安人员，就将他们解除了武装，带到政府大楼里面”，据说大楼已经在当天早些时候被占领。

22. 这起事件似乎是发生劫持人质的初步迹象，可能一直持续到下午，据说是因为治安部队不断开枪。在政府大楼里面的目击者告诉特派团说，他们看到正对一个受伤人员进行急救。他们猜测二楼用来关押当天因为开枪而被劫持的人质，但是他们没能上到二楼。有的人看到楼里有穿便衣的武装人员。

23. 午后不久，一位目击者看到 30 至 50 人在枪击中死去，而另一些人给的数字则高出一倍。据目击者说，事后数小时人群仍无意离开大广场，不过他们亲眼目睹上午的枪击事件后也感到害怕。他们指望着卡里莫夫总统会来，心里明白这是他们第一个也可能是最后一个机会得以反映他们的问题并表达他们对当前局势的关切。此外，虽然他们对地方当局毫无疑问是极为不满的，但是被采访人坚持留在广场上是因为他们表示相信只要总统得知情况，局势就会好转。

24. 下午 5 时至 6 时，激烈的枪火从三个方面射向聚集在广场上的人群。目击者叙述说，示威群众试图撤出广场，但是所有的出口除北面的一个(Cholpon Prospekt)之外全部给堵死。一位目击者对特派团说，“我突然明白我像老鼠一样被堵在里面。”特派团一再听说，当时大广场和周围的街道都挤满了人。

25. 据目击者反映，示威群众被分成 300 人左右的一群和一个大的队伍，大队伍里的中间主要是妇女和儿童。两队人群的前面都放着人质，分别有 10 到 25 个左右，他们已经从政府大楼里被拉了出来。据目击者说，示威者的人质放在两支队伍之前的理由是，军队和治安部队不会向自己人和当局的代表开枪。两支队伍离开广场，往北走向 Cholpon 电影院。当第一支队伍到达 Cholpon Prospekt 和 Ulitsa

Parnovaia 的路口，离电影院还有一半的路时，示威者发现两边的街道已经用公共汽车堵死。高专办特派团获悉的详细而说法一致的情况是，就在这个时候最密集的枪火开始射向人群，不管是示威者还是人质。持续不断的枪击来自停着几辆装甲运兵车的 Cholpon Prospekt 街的顶头，来自街道两侧的士兵和沿街房子和商铺里的狙击手。目击者明确表示说，他们遭到了埋伏。

26. 据第二支队伍里的目击者说，Cholpon Prospekt 街上尸体擦尸体，人们踩着尸体从枪口底下逃命。一位目击者讲述她因为恐惧而慌忙跨过尸体和伤员逃跑，她对自己的作为都感到震惊。看来枪声随着老百姓继续往北前进而更趋激烈。目击者报告说，人们设法躲在树后面，却遭到狙击手的射击。据目击者估计，枪声最激烈的时候被杀的人数在 200 至 700 之间。有一位目击者说，“士兵们对躺在地上每个人都开枪，对伤者、死者和活着的人都一样。”另一位目击者说，“凡是动弹或抬头的人统统都再遭枪击。”

27. 被访谈人报告说，那些仍然活着的人沿着狭窄而高低不平的 Ulitsa Baynal Minal 街找到一条生路。据有些目击者说，枪击中约有 1000 人顺着这条路逃脱。

28. 据两位目击者说，士兵们接着沿的 Cholpon Prospekt 街走下去，一路上还枪杀伤者。这两位目击者还确认说，当时有装甲运兵车碾过地上的尸体和受伤的人。这一天有谣传说，那些送往医院的受伤者也被杀害了。一个被转到这家医院的受伤的目击证人证实了这一点。

29. 高专办特派团采访的一些人指出，那天见到的大部分士兵不大可能来自安集延或附近地区。目击者往往称他们为特种部队(*spetsna*)，有些人甚至说这些士兵比这个城市日常见到的士兵高得多，肤色不同。言下之意似乎是安集延的士兵不会开枪打自己人。此外，许多目击者还说，他们见到过穿便衣的武装人员，里面穿着军服，有的还在大广场的示威人群中见到过。

30. 据被访谈人说，穿过 Ulitsa Baynal Minal 街逃脱的那批人步行十多个小时跑到了边境的 Teshik-Tash 村。目击者告诉特派团说，有士兵已经在那里等着他们。据报道有十个人，大部分是妇女，试图通过路障时被枪杀，还有两个当地的村民。这批人一到边境就数次设法出境，有的人似乎已过了河，与此同时，其他人在与边境当局谈判后终于获准过桥进入邻国吉尔吉斯斯坦。

31. 关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之后安集延发生的情况，高专办特派团未收到任何资料，因为被访谈人自那以后都已到了吉尔吉斯斯坦境内。

32. 事件的经过和总的死亡人数因资料来源不同而有出入。一方面，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说死亡总数为 173 人。但是其他人则表示，真正的死亡人数远高于这个数字。比如说，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估计，死亡总数在 300 至 500 左右。而高专办得到的情况表明，2005 年 5 月 14 日清晨 Cholpon 电影院对面的第 15 学校周围堆放着约 400 具尸体。此外，高专办还有情报说，安集延停尸所的职工被迫捏造死亡登记册。这些大有出入的估计数字证明有必要进行独立的调查，核实枪杀事件的事实和情况。

### 三、寻求庇护的乌兹别克人的处境

33. 那些逃离安集延的人在紧挨乌兹别克-吉尔吉斯斯边境的营地中滞留了三个星期，此后经关切他们安全的人权高专办发出呼吁之后，又从边境再向吉尔吉斯斯坦境内搬迁。自那以后，吉尔吉斯斯坦当局将这些乌兹别克人作为庇护寻求者登记在册。

34. 乌兹别克检察长称 16 名乌兹别克庇护寻求者是罪犯，提出引渡请求，此后于 2005 年 6 月 9 日，这 16 名乌兹别克人被吉尔吉斯当局分离出来，送进贾拉拉巴德的拘留设施里。其中四名在人权高专办不知情的情况下于当天被送回乌兹别克斯坦，据估计他们目前处在乌兹别克当局拘押之下。没有任何国际机构得到允许与这四人接触。数日之后，其他 12 人从贾拉拉巴德迁往奥什一个更大的拘留营。他们是通过乌兹别克境内运往那里的，因此人权高专办无法在运送途中全程陪同。

35. 2005 年 6 月 16 日晚上，还是根据乌兹别克检察长的引渡请求，又将另外 17 名庇护寻求者从营地中带走，这次还是走乌兹别克境内，先是转到贾拉拉巴德的拘留营，后来又转到奥什的拘留营。人权高专办获悉，乌兹别克斯坦检察长又对 100 多人提出引渡请求。

36. 鉴于四名庇护寻求者被送回乌兹别克斯坦，另有 29 名从营地被转到拘留营，因此，营地中剩下的庇护寻求者中间弥漫着对自己的命运极度恐惧的情绪。

3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敦促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在乌兹别克庇护寻求者按照国际标准确定身份的工作结束之前不要再将其中任何人遣送回去。

#### 四、国际标准和安集延事件

38. 基本人权在和平时期和发生冲突时期都必须予以尊重。虽然国际法承认各国有权采取措施维护或重建自己的权威和法治，捍卫本国领土完整，却也规定必须采取符合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

##### A. 国际法律框架：人权条约及其他义务

39. 乌兹别克斯坦批准的七大人权条约中的六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此外，乌兹别克斯坦还加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0. 乌兹别克斯坦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应该确保第八届通过的《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得到尊重和遵照实施。这些原则规定执法人员必须运用某些规则，以维持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同时保护和维护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 B. 联合国人权机构对乌兹别克斯坦局势的评估

41. 乌兹别克斯坦问题目前正由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 (XLVIII)号和2000/3号决议确立的秘密程序进行审议。根据这一程序，委员会对一贯系统地悍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家的状况进行审议，已任命一位独立专家跟踪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人权状况。

42. 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程序确定的有关的主要关切事项可以归纳为如下几项：侵犯生命权问题，尤其是不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的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处决被判死刑的囚犯；违反禁止酷刑的原则，尤其是系统广泛使用酷

刑，大量判定有罪的案例依据的是刑讯逼取的口供，运用“犯罪结案数”作为执法人员提升的标准；违反公正审判的规定，尤其是缺乏与法律顾问接触的机会，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以及对“武装平等”原则缺乏尊重；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出版和宣传自由以及结社自由和宗教信仰自由。

### C. 违反国际义务

43. 除了违反国内法，尤其是《宪法》第 24 条之外，杀害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大批人，随后又杀害受伤人员，就是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44. 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列举的各项不可克减的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受到保护免遭任意剥夺生命权、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以及思想、良知和宗教信仰的自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不得采用歧视性政策。

45. 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向人民开枪似已违反《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的如下条款：一般条款第 4 条和第 5 条(a)至(d) 款，以及与第 12 条至 14 条一并解读的第 9 条和第 10 条特别条款。

46. 特别是，《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9 条原则对除某些情况外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规定了重要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自卫或保护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防止对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或逮捕抵抗当局的人。第 9 条原则是规定“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47. 从安集延发生的上述事件看来，上述这些保障措施似乎没有得到尊重。武装部队和至部队似乎毫无分寸地滥用武力，大大超出了自卫或恢复治安这种合法意图的范围。上文早先描述的情况还表明这些部队采取行动的目的不是为了捍卫或保护他人(人质)的生命，因为他们似乎向人群胡乱开枪射击，而人群里无论示威者还是人质都有。

48. 而且，示威者看来并没有构成直接威胁，没有理由枪杀数百人。据那些接受访谈的人认为，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采取行动的目的与其说是为了恢复治安，抓回逃犯，不如说是为了杀人，杀得越多越好，包括妇女和儿童。

49. 令人尤其不安的是，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在使用火器之前似乎并未设法采用非暴力手段，没有发出明确的警告，表示要使用火器，而且在使用这种武器时未加克制。

## 五、结论和建议

### A. 结 论

50. 特派团进行访谈得到的证词十分有力、说法一致而又言之可信，足以证明如下的结论：

- (a) 2005年5月13日，乌兹别克军队和治安部队严重侵犯人权，尤其是生命权。根据被采访的目击者反映的情况，不排除这一事件已属于大规模屠杀的可能性；
- (b) 巴库尔广场的示威是对23位商人被捕受审公开表示不满，由于这些商人被捕，已给安集延及其邻近地区居民造成经济和个人的具体困难；
- (c) 虽然发生在2003年5月13日清晨的事件可能给治安造成了严重的威胁，但是武装部队似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保护生命，没有警告人们不要在巴库尔广场集会。
- (d) 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没有根据《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在使用火器之前并未设法采用非暴力手段，没有发出明确的警告，表示要使用火器，而且在使用这种武器时也未加克制；
- (e) 地区政府大楼被占、监狱被占和犯人被释放之事是否存在、事件的详细经过和肇事者等无法可靠加以核实，因此需要通过全面调查加以澄清。

## B. 建 议

51. 目前需要立即建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经费和资源要适当配备。委员会的任务应该是：调查 2005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安集延发生的事件及其他有关事件中任何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尽可能地查清那些对事件负有责任的人。这还需要调查对 23 位商人进行的庭审是否遵照国际人权标准开展的。委员会成员应该包括法医和弹道专家及现场刑侦专家。委员会应该得到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全面合作，应向其提供履行使命所需的必要手段，尤其应该保证其行动自由，能够自由出入一切有关的地方，查阅一切有关的文件，自由地私下秘密会见并采访据委员会认为掌握情况的所有人，由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为人员和文件的安全作出适当的安排而又不限制行动自由，保证受害者以及与委员会合作的目击证人的安全。应当请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必须进一步采取的行动。

52. 关于死亡人数众说纷纭，因此这种调查还应该查清被害者遗体的下落。此外还急需找到失踪人员，也必须为幸存者找到家人、全家团聚作出努力。

53. 那些夺取监狱和其他政府财产或给国家官员造成损失的人的责任(包括对其行动负有的刑事责任)以及他们的身份必须认真加以复核并进一步进行调查。

54. 对受害者家属及那些财产在事件中遭到毁坏的人，乌兹别克斯坦政府应该保证向他们提供足额的赔偿。

55. 乌兹别克庇护寻求者以及安集延事件的目击者如被遣返会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因此急需暂停将这些人递解回乌兹别克斯坦。难民署已经表示吉尔吉斯斯坦境内身份已经确定的乌兹别克难民和庇护寻求者急需重新安置到第三国，并采取了适当的行动。国际社会应该在难民署的指导下承担起这项任务。

56. 关于从吉尔吉斯斯坦递解回乌兹别克斯坦的四名庇护寻求者，必须准许国际社会与之进行接触。

57. 正如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观察报告已经简要指出而且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也已反映的那样，乌兹别克斯坦一贯发生侵犯人权事件，有鉴于此，国际社会还可考虑是否有必要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公开机制，任命一位驻该国的特别报告员或独立专家，授权他就乌兹别克斯坦有效落实国际人权准则、在国家一级实施准则以及保证实行法治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及大会提出报告。